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接到公司监事王建东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约67.32万元买入本公司股票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股)	本次增持 (股)	增持后持 股数(股)	本次增持 成交价格 (元/股)	增持后占 公司总股 本持股比 例(%)
王建东	监事会主席	546,000	20,000	566,000	33.66	0.49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王建东先生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增持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增持计划：王建东先生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方式进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5、后续若王建东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